

关于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-考核制招生综合考核安排的通知

各相关考生：

根据《河海大学关于做好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-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-考核制招生综合考核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加综合考核对象

材料审核通过的考生（其中需参加外语水平考核的考生，外语水平考核成绩需达到学校划定的合格分数线）。

材料审核通过考生名单请查询：
<https://ccte.hhu.edu.cn/2021/0227/c6261a219669/page.psp>

外语水平考核结果及合格线请查阅：

<https://gs.hhu.edu.cn/2021/0510/c3624a223416/page.htm>

二、申请-考核制招生计划

| 序号 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统招计划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081401 | 岩土工程 | 15 |
| 2 | 081402 | 结构工程 | 3 |
| 3 | 081405 |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| 5 |
| 4 | 081406 | 桥梁与隧道工程 | 3 |
| 5 | 0814Z3 | 道路与交通工程 | 2 |

三、资格审查

考生须携带以下相关材料原件参加综合考核，复试报到时交验。

- 1.居民身份证。
- 2.综合考核准考证。
- 3.学籍学历相关证件。

(1) 应届硕士研究生须交验完整注册的学生证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

(2) 往届硕士研究生须交验硕士毕业证书、硕士学位证书或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或《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同等学力考生须交验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书。

(3) 外语等级证书、其他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相关材料等。

综合考核复试前，学院将对考生资格进行复审。考生学位、学历、学籍信息有疑问的，应按照学院要求在5月20日之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，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予参加复试。

四、综合考核初试安排

初试时间安排：2021年5月15日上午9:00-12:00；

初试地点安排：南京市鼓楼区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。

具体事项请查阅河海大学研究生院官网相关通知，请务必仔细查看并按照通知进行，以免耽误考试。

五、综合考核复试安排

| 序号 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报到时间 | 报到地点 | 复试时间 | 复试地点 |
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081401 | 岩土工程 | 2021年5月15号 13 : 20-13 :50 | 南京市鼓楼区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科 | 第一组 2021年5月15号 14 : | 科学馆 507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| | | | 学馆 503 | 00-18 :30 第二组 2021年5 月 16 号 8 :00-12 : 00 | |
| 2 | 081402 | 结构工程 | 同上 | 同上 | 2021年5 月 15 号 14 : 00-18 :00 | 科学馆 407 |
| 3 | 081405 | 防灾减灾 工程及防 护工程 | 同上 | 同上 | 2021年5 月 15 号 14 : 00-18 :30 | 科学馆 812 |
| 4 | 081406 | 桥梁与隧 道工程 | 同上 | 同上 | 2021年5 月 15 号 14 : 00-18 :00 | 科学馆 607 |
| 5 | 0814Z3 | 道路与交 通工程 | 同上 | 同上 | 2021年5 月 15 号 14 : 00-18 :00 | 科学馆 407 |

六、其他

1.请考生合理安排时间到达我院综合考核复试地点，复试时一律从南京市鼓楼区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3号门进出校园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等请查阅河海大学研究生院官网《关

于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-考核制招生综合考核安排的通知》。

2.综合考核复试具体考察内容与形式等请查看“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-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”,链接 :<https://ccte.hhu.edu.cn/2020/1120/c6261a215399/page.psp>

3.体检安排：考生复试体检自行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,于 5 月 17 日前将体检表用 EMS 邮寄至土木与交通学院作为建议录取依据。体检项目为内科、外科、血压、胸片及血检（血细胞分析、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、尿素、肌酐、尿酸测定），体检表须有明确体检结果并盖章。体检表邮寄信息同联系方式。

4.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-考核制招生相关规定和学院工作细则执行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河海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

地 址：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科学馆 503

联 系 人：刘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5-83786552

电子邮箱：hhtmyjsbgs@163.com

河海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

2021 年 5 月 11 日